#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246號

上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佳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192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68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下稱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李佳穎（下稱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16時20分許，騎乘機車沿屏東縣屏東市和生路慢車道行駛時，與駕駛自用小客車欲右切靠路邊停車之告訴人洪啓文（下稱告訴人）發生行車糾紛，告訴人因遭被告怒瞪而心生不滿，見被告在和生路、建南路口待轉區停等紅燈，即下車步行前去與被告理論，雙方因而發生口角，詎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上開公眾得共見共聞之道路上，接續以「幹你娘機掰（臺語）」一語辱罵告訴人2次，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評價。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用語負面、粗鄙即認定之，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

觀察評價，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如年齡、性別、教育、職業、社會地位等）、被害人之處境（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例如被害人自行引發爭端或自願加入爭端，致表意人以負面語言予以回擊，尚屬一般人之常見反應，仍應從寬容忍此等回應言論；並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生活中負面語意之詞類五花八門，粗鄙、低俗程度不一，自非一有負面用詞，即構成公然侮辱罪。應視一般理性之第三人，如在場見聞雙方爭執之前因後果與所有客觀情狀，於綜合該言論之粗鄙低俗程度、侵害名譽之內容、對被害人名譽在質及量上之影響、該言論所欲實現之目的暨維護之利益等一切情事，是否會認已達足以貶損被害人之人格或人性尊嚴，而屬不可容忍之程度，以決定言論自由之保障應否退縮於人格名譽權保障之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0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聲請意旨認被告涉有本件公然侮辱犯行，主要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洪啓文於警詢時之證述，以及告訴人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圖、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12年12月15日屏警分偵字第11236298800號函暨檢附告訴人手機錄影影像擷圖及譯文、GOOGLE街景圖等證據等為其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述時、地對告訴人辱罵「幹你娘機掰（臺語）」等語之事實，惟堅決否認有何公然侮辱之犯行，辯稱：我本來騎乘機車在告訴人右後方，他沒打方向燈就向右切要進入汽車保養廠，害我差點摔車，所以我騎到他前面

的時候有說一些不好聽的話，沒想到我往前騎到待轉區他還追上來對我大小聲，我覺得他差點害我摔車又來挑釁我，我很生氣才會罵這些話，不是故意要去侮辱告訴人等語。

五、經查：

㈠被告有於案發時、地先後對告訴人辱罵「幹你娘機掰（臺語）」2次之情，業據被告坦承在卷（本院卷第55、85頁），核與告訴人之指訴相符（警卷第8頁，原審卷第137至138頁），並有原審法院114年3月20日勘驗筆錄暨擷圖在卷可稽（原審卷第89、96至100頁），是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㈡關於本案被告與告訴人衝突之發生經過，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本來駕駛車輛行駛在和生路上，我當時要去汽車保養廠，所以就慢慢切過去，被告原本騎乘機車在我後方，他認為我違規所以就按喇叭，且在騎乘機車從我車輛左側超車之後朝我辱罵；被告從我車輛左側超車之後又回頭罵我，並且往前騎到和生路與建南路口待轉區，我就開車往前追上去質問他，當下口氣也不是很好，但我就拿手機朝被告拍攝，並且質問他敢不敢再罵我，被告還有對我比中指，後來又罵了一句「幹你娘」之類的話等語（原審卷第143至146頁）。此經原審勘驗告訴人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及手機錄影影像，該行車紀錄器影像之勘驗結果略以：告訴人原駕駛車輛行駛在和生路外側快車道上，嗣向右切並停放在路旁汽車保養廠前方，過程中被告罵稱：「幹你娘機掰，怎麼開車的啦！（臺語）」等語後，騎乘機車自告訴人車輛左側行駛而過；又告訴人手機錄影影像之勘驗結果略以：被告騎乘機車在路旁待轉，告訴人表示：「來呀！你再譸來呀！嘿呀，你再譸呀！（臺語）」等語，被告即回頭看向告訴人並稱：「幹你娘機掰咧！（臺語）」，告訴人再回應：「來，你再譸來呀！嘿呀！」、「我有行車紀錄器啊，你在那邊譸我兩次，現在這裡又譸我兩次！我看你要賠多少錢啦！來啊，再譸呀！來，還不大聲一點！我等下順便幫你PO爆料公社，讓

你紅一點。（臺語）」等語，嗣經被告表示：「最好是連行車紀錄器都PO上去啦！（臺語）」，告訴人即答稱：「有啦！有啦！不用擔心！（臺語）」，被告再稱：「你不敢PO嘿！」，告訴人則表示：「啊不再譨下去，大聲一點！（臺語）」，被告方回應：「幹你娘機掰。（臺語）」，告訴人再答覆以：「嘿，大聲一點，大聲一點。（臺語）」等語，有原審114年3月20日勘驗筆錄暨擷圖存卷可考（原審卷第88至89、95至100頁）。得見被告與告訴人間於案發時、地發生行車糾紛，係因告訴人駕駛車輛變換車道，導致被告當下不滿，因而出言辱罵告訴人三字經1次，嗣因被告繼續騎乘機車在和生路與建南路口待轉區停等紅燈時，告訴人從後追趕到場，下車出言挑釁並持手機錄影，雙方遂在前開待轉區再度發生口角爭執，過程中被告又辱罵告訴人三字經1次等情，已臻明確。

㈢因被告與告訴人間發生行車糾紛進衍生口角爭執，被告雖乃在不特定多數人可見共聞上開地點先後辱罵「幹你娘機掰（臺語）」2次，惟觀諸上開勘驗筆錄內容，就被告與告訴人雙方在爭執過程中整體發言之表意脈絡而言，足認被告辯稱其係因不滿告訴人切換車道險致其摔車，更進而出言挑釁，其方會對告訴人辱罵「幹你娘機掰（臺語）」等語，應屬實在。質言之，被告係因告訴人突然切換車道在先，之後又出言挑釁，基於一時氣憤，方以此方式宣洩個人之不滿情緒，其所使用詞藻雖顯粗鄙，但尚難逕認係直接針對告訴人之名譽恣意攻擊。況觀諸上開告訴人手機錄影影像之勘驗筆錄（原審卷第89頁），得見被告與告訴人在上開待轉區發生爭執之時間，前後僅約1分鐘而已，故被告辱罵上開不雅詞語之存在時間甚短，且被告亦非透過文字或電磁訊號以留存於紙本或電子設備上持續為之，實難遽認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此外，縱令前開不雅詞語本身具有冒犯意味，但不致於撼動告訴人在社會往來生活之平等主體地位，亦不會使告訴人產生自我否定之效果而損及其人格尊嚴，且

旁人即便見聞此情，應不致對告訴人之社會生活關係產生嚴重不利影響，依一般社會通念，被告此等言語內容，不但不足使不特定之多數見聞者，對告訴人產生其具有負面人格特質之印象，反或會對被告之個人修養產生負面看法。易言之，被告上開行為，並未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人格有所貶損，至多是使告訴人之個人主觀感受不悅，揆諸前揭說明，要難逕以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相繩。

㈣綜上，被告雖有以上開言語辱罵告訴人，然被告應僅係一時宣洩情緒，且客觀上告訴人之社會名譽亦未因該等言論而產生重大及明顯之損害，參照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合憲性限縮之刑法公然侮辱罪之要件，尚難認被告所為與刑法公然侮辱罪之構成要件相符，無從令其負聲請意旨所指之罪責，而應為無罪之諭知。

六、原審綜核上情，因而諭知被告無罪，經核其認事用法，並未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檢察官上訴意旨，無非係就原審依職權為證據取捨及心證形成之事項再為爭執，業經本院指駁如前，此外，檢察官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犯行，自非可採。是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啟能提起上訴，檢察官李廷輝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唐照明

法　官　蔡書瑜

法　官　葉文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梁美姿